



医疗健康：扩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完善医用创新医疗技术机制



热点速评

事件

4月27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制定并印发《有序扩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方案》1的通知。

评论

持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扩大重点病种覆盖范围。文件指出，要围绕重点疾病和薄弱地区，加快形成区域医疗服务“高地”，最大限度减少异地就医。在2021年的8个试点省份基础上，新增13个省份和地区团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范围，基本覆盖病患输出大省和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省份，并力争2022年完成全国所有省份规划覆盖。另一方面，文件强调要扩大重点病种的覆盖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具有多个专业类别、有较强综合性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扩大重点病种覆盖范围。

完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应用创新医疗技术机制。文件明确，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落实远程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建立远程医疗和教育平台，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提供远程诊疗、医学教育、临床路径指导、远程手术示教等服务。此外，文件指出，鼓励商业健康保险机构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等商业保险产品，加强医疗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健康保险机构的信息共享。我们预计，对于创新医疗技

术机制的完善，有望较大程度发挥医疗资源富集城市相关品牌医院的带动作用，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的重点病种治疗水平与全国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

加大建设投入，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支持。根据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将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纳入“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将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库，对项目业务用房建设、医学装备购置、信息化和科研平台建设等，分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支持。我们认为，相关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或成为医疗新基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助力基本建设、装备配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的长期投入和发展。

风险

政策落地执行不及预期；产品降价超预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0990

